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平等機會委員會

署理總監(投訴事務科)
李紹葵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秘書
梁江慧瑩女士

召集人
招莫慧英女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梁民安博士

委員
羅啟康先生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主席
謝宗義先生

副主席
黃婉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50/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1649/04-05(01)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向委員簡介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的擬議研究大綱。

研究範圍

3. 張文光議員建議，該項資料研究應包括亞洲地區，例如日本、新加坡及台灣，因為這些地區在地理及文化兩方面均與香港接近。他認為，該項研究應探討為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包括有各類殘疾的人士及弱智人士)所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及就業支援服務。主席補充，該項研究應包括西澳洲，因為該地區在提供特殊教育方面享負盛名。

4. 主席提及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24/04-05(03)號文件]，並建議該項資料研究應加入詳細載述於意見書倒數第2頁關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在提供特殊教育方面的資料。

5.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回應時表示，該項資料研究會一如委員所建議，包括一些亞洲國家及不同司法管轄區在提供特殊教育方面的資料(如有的話)。他補充，研究報告將於2005年10月備妥。

6. 委員通過研究大綱，但須根據所提出的意見作出修改。

III. 跟進討論與擬議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649/04-05(02)至(05)號文件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第六章第一及三部和第十一章第五部)]

7.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諮詢報告(下稱“諮詢報告”)第六章第一及三部和第十一章第五部所載的建議。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商

不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8. 應主席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政策及研究主管朱崇文博士向委員簡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以下情況會否在教育範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構成歧視，或會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提出意見——

- (a) 根據擬議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3+3+4”學制)，當局為普通學校的學生提供3年初中和3年高中教育(下稱“3+3”學制)，但為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6年中學教育；及
- (b) 規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18歲離校，而普通學校的學生則沒有這個年齡限制。

9. 梁耀忠議員指出，與6年中學教育比較，提供“3+3”學制將意味為初中及高中教育提供不同水平的資源。他詢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6年中學教育，而不是“3+3”學制，會否構成基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殘疾而歧視他們。

10. 平等機會委員會政策及研究主管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17/04-05(02)號文件]，除特殊學校的弱智學生外，當局會為所有學生提供3年高中教育。他解釋，雖然弱智學生在新學制下似乎受到不同的待遇，但較難確定與其他學生相比，究竟他們是否在類似情況下受到較差的待遇。他指出，由於弱智學生會獲提供個人化教學計劃，因此當局或會難以為特殊學校的弱智學生提供3年制標準高中課程。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政策及研究主管指出，究竟某情況是否構成殘疾歧視或違反了《殘疾歧視條例》，最終要由法院作出裁決。問題重心並非單看有關安排的名稱(即“3+3”學制和6年中學教育)，而是要看有關安排的內容。

12. 主席指出，根據融合教育的政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申請由特殊學校轉到普通學校，反之亦然。他詢問，鑒於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在新學制下分別提供6年中學教育和“3+3”學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申請轉校時，會否受到若干限制。

1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諮詢報告第六章所載述，政府當局會聯同家長、教師及特殊教育界的專業人士，訂出在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高中課程。她指出，弱智學生會按其智力發展獲提供個人化教學計劃。一如任何其他學生，他們可按資助中學現行提供5%的重讀學額，重讀有關課程。為配合融合教育的政策，普通學校如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會獲發放特別津貼以作資助。

14. 主席詢問，為何規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18歲離校，而普通學校的學生則沒有這個年齡限制。

1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現行制度下，弱智兒童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包括6年小學教育及4年初中教育，另加兩年延伸教育計劃。推行延伸教育計劃旨在提高弱智學生在18歲離校後過獨立生活的能力。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CB(2)1724/04-05(01)號文件]

16. 梁江慧瑩女士及招莫慧英女士陳述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梁江慧瑩女士強調，家長聯席反對擬議的安排，即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會獲提供“3+3”學制，不會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例如弱智學生)只可享有6年中學教育。招莫慧英女士特別提到，家長聯席關注在新學制下撥給特殊教育的資源、家長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在特殊或融合教育及職業導向教育方面的選擇，以及弱智學生接受教育的年齡限制。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1724/04-05(02)號文件]

17. 梁民安博士及羅啟康先生陳述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們特別提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獲提供合適年期的中學教育、包括職業導向教育的課程，以及個人化教學計劃。他們認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聯同特殊教育界制訂合適

的課程和教學計劃、評核準則和方法、各項支援措施及安排，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1724/04-05(03)號文件]

18. 黃婉冰女士及謝宗義先生陳述該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們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應同樣着重主流教育和特殊教育，就課程的設計及特殊教育未來發展的藍圖諮詢持分者及專業人士的意見。該學會亦建議，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時，應包括日本和台灣，以及一如意見書所特別提到，收集不同地方有關特殊教育方面的資料。他希望該份研究報告會公開讓公眾作理性討論。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所提意見的回應

1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的質素。她指出，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非透過公開考試來評核學習成果，在一些特殊學校，部分學生或未獲提供充分機會盡展潛能。政府當局會藉在擬議“3+3+4”學制下進行改革的機會，全面檢討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政府當局的目的，是與持分者合作，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計適合的課程，並訂定合符現實的學習目標，讓他們可接受6年中學教育。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對於有意見指政府當局一直忽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該項指控並無根據。政府當局致力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6年中學教育。

2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會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能力和興趣，並盡展他們的潛能。有關課程及評核架構應建基於基礎教育的課程架構，並提供靈活性，照顧學生的需要，包括修讀新高中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以及那些在6年中學階段接受個人化教學計劃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她指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基本上應一如其他學生般，接受相同年期的中學教育，但在課程和評核上，將需因應其能力和興趣而作出調適。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經驗，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特殊教育進行研究的結果，並徵詢持分者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3+3”學制或6年中學教育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在對上3次的會議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3+3”學制或6年中學教育的問題。有關討論不應拖延，以便小組委員會可展開討論其他重要事項，例如為離開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康復服務。他認為，當局應在“3+3”學制或6年中學教育下，為有各類學習需要或殘疾的學生(包括輕度、中度或嚴重弱智的學生)提供合適的中學課程和教學計劃。他建議，各持分者應致力就新學制下所提供的特殊教育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將會確保公平合理地為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資源及支援。

22. 張文光議員詢問，關於在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中學教育年期，教統局會如何諮詢主要持分者，並與他們達成協定。他認為，當局為將會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3+3”學制，以及為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6年中學教育，是具爭議及不智的做法。關於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準備的能力向他們提供“3+3”學制及6年中學教育，他亦邀請代表團體就此發表意見。

23. 梁江慧瑩女士表示，家長聯席在過往會議要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3+3”學制，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家長聯席感到失望。她強調，家長聯席不能接受在學習方面無力應付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不獲提供3年高中教育的原則。她補充，家長聯席十分希望透過公開和誠懇的討論，與政府當局就此事達成共識。然而，在得不到政府當局正面回應的情況下，家長聯席很難在現階段作出承諾。

24. 梁民安博士表示，特殊教育界的持分者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權獲提供配以適當教學法及課程調適的“3+3”學制。他指出，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是兩個獨立而具關鍵性的主要學習階段，對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的學生均應同樣適用。具體而言，撥予提供高中教育的資源應較撥予提供初中教育的資源為多。梁博士補充，他同意家長聯席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並無積極回應家長的關注和需要。

25. 黃婉冰女士認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的討論如集中在他們的學習成果上，而不是在學制或年齡限制方面，會更為恰當。她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國家在評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果方面的

經驗，並修改現行的評核機制，以配合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她補充，教統局應在監察特殊教育的質素及評核特殊學校學生的表現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2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提供特殊教育應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及預期的學習成果，而輕度、中度及嚴重弱智學生的預期學習成果會各有差異。她建議，關於在新學制下中學教育學制和年期長短及提供特殊教育的資源分配問題，小組委員會在現階段應結束此方面的辯論，並集中討論在6年中學教育的各個階段，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合適課程、評核準則及個人化教學計劃的設計。

27. 主席認為，特殊教育界期望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3+3”學制下接受教育，並為有各類學習需要或殘疾的學生提供課程調適。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所有學生提供“3+3”學制，並聯同特殊教育界在“3+3”學制下，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合適的課程架構，即為肢體傷殘學生、聽障學生及弱智學生作出不同的課程調適。

2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應按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興趣及能力，在整體課程架構內為他們提供合適課程和學科選擇。具體而言，弱智學生應獲提供由教師及專業人員為他們特別制訂的個人化教學計劃及評核準則。她強調，期望所有學生能取得主流課程高中水平的成績是不切實際的。儘管政府當局並不反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3+3”學制，但必須一開始便承認，弱智學生的“高中”課程會與主流課程不同，而適用於後者的資源考慮因素對前者並不適用。

29. 李卓人議員支持採用“3+3”學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他同意弱智學生的初中及高中課程或需由教師及專業人員為他們特別制訂，並具有明確的學習成果及評核標準。他詢問，關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方面，當局是否應提供不同程度的資源支援。

30. 梁民安博士回應時表示，特殊教育界最關注的是，在特殊教育方面提供6年中學教育，會否意味着在不同中學級別提供相同程度的資源支援。他指出，現時普通學校高中班級所獲得的資源較初中班級為多。

31. 梁民安博士表示，特殊教育界並不接受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能力為他們提供高中教育的原則。特殊教育界認為，當局既為主流學生提供更高層次學習和專業發展方面的多元化學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應獲提供科目選擇，包括可讓他們順利從校園生活過渡至成人生活的職業導向教育。

3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須首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訂課程，然後才可計算出對資源方面的影響。她特別指出，“3+3+4”學制改革是重大的教育改革，應以穩步漸進的方式策劃和推行。政府當局會首先設計新高中課程架構，並聯同特殊教育界為有各類學習需要或殘疾的學生制訂一套經恰當調適的課程。政府當局已預留資源支援融合教育，並會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研究各項銜接安排，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訓練及過渡至成人生活。政府當局亦會聯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特別的應考安排。

33.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的理解，教統局似乎會同意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3+3”學制，但附有兩項條件：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高中課程會與主流課程不同，以及當局不會就資源影響方面作出承擔。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打算以“3+3”學制為基礎，與特殊教育界討論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的高中課程。當雙方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達成共識後，政府當局便會討論提供有關課程對資源方面的影響。李議員詢問他對政府當局立場的詮釋是否正確。

3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節省時間，她不希望繼續辯論是否提供“3+3”學制。她強調，委員和代表團體必須明白，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會與主流課程不同，而當局在現階段並無就財政影響作出承擔。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李議員對政府當局立場的詮釋正確。

35. 關於政府當局同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3+3”學制，並配以課程調適或個人化教學計劃，但並無就資源影響方面作出任何承擔，李卓人議員邀請代表團體就此發表意見。梁耀忠議員表示，他不信服當局只能根據特殊教育的課程設計來判斷推行“3+3”學制所需的資源。

36. 羅啟康先生表示，學制和課程均是在新學制下提供和發展特殊教育的重要考慮因素。他同意應向嚴重弱智學生提供由教師及專業人員特別制訂的個人化教學計劃及評核準則。

37. 謝宗義先生表示，倘若就特殊教育的學制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應着手與特殊教育界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課程的設計。他同意應根據特殊教育的課程設計及架構評估推行“3+3”學制在財政方面的影響。

38. 招莫慧英女士及梁江慧瑩女士表示，家長聯席將會討論在現階段並無作出任何財政承擔的情況下，為特殊教育提供“3+3”學制並配以課程調適的事宜。梁江慧瑩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調撥充分資源以推行特殊教育的新課程，特別是在特殊學校教授通識教育方面。她補充，政府當局並無就2002至03學年起推行的延伸教育計劃，向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撥款。

3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特殊學校的教師對學生比例大幅優於普通學校。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指出，政府當局已准許特殊學校利用收生人數下降所減省的資源來推行延伸教育計劃。

為肢體傷殘或聽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

40. 張文光議員認為，關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弱智學生、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在現有的10年基礎教育以外再提供3年高中教育方面，政府當局應諮詢特殊教育界的意見。主席指出，一如為普通學校成績欠佳的學生提供輔導計劃般，發展較遲緩的弱智學生應獲提供4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下稱“4+3”學制)。

4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肢體傷殘學生須接受各類治療、醫療護理及住院，而聽障學生一般在語文學習方面較為緩慢，而且在語文接收和表達方面亦有嚴重障礙。這些學生的學習因而經常中斷。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維持現行做法，繼續為智力水平足以修讀普通3年制高中課程的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

4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認為，當局剛開始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課程及評核進行諮詢，在現階段下定論為弱智學生提供7年中學教育，未免言之尚早。她指出，弱智學生的智力發展及學習進度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會研究弱智學生修畢10年基礎教育後達到的學業水平，並會聯同特殊教育界重整隨後兩年的課程，使課程

具明確學習成果及評核標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無意修讀學術課程以考取香港中學文憑，教統局亦會協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及職訓局，為該等學生提供不同的進修或培訓途徑，以取得認可資歷。

43. 主席詢問，在特殊學校就讀的肢體傷殘或有聽障的弱智學生會否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與各所肢體弱能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商討有關學生的教育需要，並為學生制訂合適的安排。一如現行做法，對於智力正常或有限的肢體傷殘學生和聽障學生，倘若他們具有足夠的學習能力，能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他們便會修讀主流課程，並可能會在完成10年基礎教育後，在適當時升讀普通學校。肢體傷殘或有聽障的弱智學生如學習能力稍遜，便會相應獲提供經調適的課程及由教師和專業人員為他們特別制訂的個人化教學計劃。

45. 主席詢問，教統局會如何為肢體弱能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制訂高中課程。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聯同有關學校制訂課程，並會妥為參考所建議的課程架構及學生資料。政府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參考延伸教育計劃。該計劃已於2002至03學年在弱智兒童學校推行，並於2004至05學年推廣至肢體弱能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她補充，諮詢報告已列出新學制下特殊教育安排的方向。教統局會在2005年下半年與特殊學校界別的主要持分者進行深入討論，目標是在2005年年底更詳細訂出未來路向。

46. 謝宗義先生表示，倘若所有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均實行“3+3”學制，便可平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4+3”學制還是“3+3”學制的爭議。他指出，按照融合教育的政策及“為所有學生制訂同一課程”的原則，根本不再需要有主流課程和非主流課程之分。在新課程架構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獲提供合適的課程及個人化教學計劃。

結語

政府當局

47.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課程的設計及評核準則，諮詢家長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他同意應根據課程架構，評估為有各類學習需要或殘疾的學生提供“3+3”學制在財政方面的影響。他期望政府當局會與主要持分者共同制訂特殊教育的課程。

4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她特別提到，教統局人員會參考本地及海外提供特殊教育的成功經驗。她請小組委員會及代表團體給予教統局人員一段合理的時間，以便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課程設計及評核準則進行全面研究，並諮詢特殊教育界。

IV.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5日